

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

关于药学院付纪军等同志 违反动物实验室管理制度情况的通报

实验动物中心通报〔2019〕01 号

2019 年 3 月 16-17 日药学院付纪军项目组 and 秦爱萍项目组违反动物实验室管理制度，经与当事人确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一、违规在实验室开放空间饲养小鼠；
- 二、将私养动物带入屏障环境，造成动物实验室环境污染；
- 三、不按规定流程操作：人员逆向进入，未按标准安全着装，将禁止带入物品带入实验室使用；
- 四、出借准入卡，协助无关人员携带小鼠出入动物实验室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室开放办法》及《关于禁止在科研（教学）实验室饲养实验动物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实验动物中心取消所有当事人动物实验资质 6 个月，结束当事人一切在实验动物中心的实验项目，当事人检讨并整改后重新接受动物实验培训。

请广大科研人员认真执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做好动物实验室的使用管理，确保广州医科大学动物实验安全进行。



2019 年 3 月 20 日



2019 年 3 月 20 日
